

中国科协 教育部文件 共青团中央

科协发宣字〔2023〕37号

中国科协 教育部 共青团中央 关于印发 2023 年大学生科技志愿服务 工作安排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科协、教育厅（教委）、团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协、教育局、团委：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五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积极构建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育人体系，引领大学生积极投身科技志愿服务事业，在以所学所研服务他人、奉献社会、报效祖国中润物无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中国科协、教育部、共青团

中央将联合开展 2023 年度高校大学生科技志愿服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聚焦铸魂育人和服务人民根本目标，充分发挥跨部门协作优势，着力构建大学生科技志愿服务组织动员及服务保障机制，不断发展壮大大学生科技志愿服务队伍，引导广大青年学生以科技为民实际行动书写新时代的雷锋故事，在为民服务中坚定理想信念，永远听党话、跟党走，矢志奉献国家和人民，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贡献青春力量。

二、主要任务

1. 广泛深入开展高水平专业化科技志愿服务。发挥大学团委、科协作用，积极成立大学生科技志愿服务队，结合学生成长需求和社会需要确定服务方向、创新服务方式、拓展服务内容、提升服务质量。引导各高校、科研院所将科技志愿服务与学科培养、定点帮扶等工作紧密融合，用好学生科协等组织，引导大学生结合所学专业成立队伍，利用寒暑假、学雷锋日等时节走进基层一线开展专业化志愿服务，在报国为民火热实践中潜移默化接受思想政治引领。

2. 馆校结合不断拓展大学生科技志愿服务模式。由大学团委组织大学生科技志愿服务队主动与科技馆、科普教育基地、科学

家精神教育基地等科技类场馆和中小学校建立结对关系，采取灵活多样、个性化定制的方式，常态化开展精神弘扬、科技科普等各类科技志愿服务。引导大学生志愿服务队走进基层深入开展社区科普大讲堂、美丽乡村环保行、文明新风进万家、智慧社区健康驿站、青少年科技教育等长流水、不断线的科技志愿服务活动。相关接受服务的科技类场馆负责大学生志愿者岗前培训，并做好日常管理、条件保障等工作。

3. 着力打造“翱翔之翼”大学生科技志愿服务精品项目。择优支持大学生科技志愿服务队依托学科专业优势，围绕产业帮扶、生态环保、科技教育、医疗健康、防灾减灾、心理咨询、助老扶幼等国家战略和民生需求，开展主题鲜明、覆盖广泛的科技志愿服务项目（具体申报通知见附件）。加强全流程质效管理，做好效果评估反馈，不断改进服务内容、优化实施方式，使项目立得住、可持续、见实效。支持高校院所强化校际协同、合作共赢，分学科分领域成立科技志愿服务组织，发挥联盟示范带动作用，推动大学生科技志愿服务提质增效。

三、有关要求

一要加强组织领导。各有关单位和高校院所要把大学生科技志愿服务工作作为树新风、育新人的实际举措，纳入“时代新人铸魂工程”，切实提高工作站位，增强行动自觉，做到思想上高度重视，工作中密切配合，各司其职抓好工作落实。要

积极开展培训研讨，开发相应网络课程、视频微课，推动大学生科技志愿者和大学生科技志愿服务工作者提升政治素养、增进群众感情、掌握相关技能，提高科技志愿服务能力水平。

二要完善保障机制。把开展科技志愿服务作为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内容，纳入学校教育教学和学生社会实践管理，对大学生科技志愿服务进行时间记录和效果评估。建立常态化服务保障机制，积极为大学生开展科技志愿服务提供必要的政策支持和工作条件，确保大学生科技志愿服务期间的食宿、交通及人身保险等经费保障。支持高校院所健全大学生科技志愿者招募、管理、培训、评价、激励及工作机制，不断增强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水平。

三要做好宣传推广。各有关单位积极举办业务交流和项目展示活动，发现一批优秀大学生科技志愿者、大学生科技志愿组织和大学生科技志愿项目，及时总结凝练推广可操作可复制的特色案例和工作模式，加强交流互鉴、促进共同提高。加大宣传力度，鼓励支持大学生科技志愿者结合实际创作文宣产品，用好校园媒体和各单位新媒体平台，联合主流媒体充分做好报道，塑造大学生科技志愿服务文化，激励更多大学生投身科技志愿服务事业。

附件：关于开展 2023 年度“翱翔之翼”大学生科技
志愿服务项目申报资助的通知



附件

关于开展 2023 年度“翱翔之翼” 大学生科技志愿服务项目申报资助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五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积极构建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育人体系，引领大学生积极投身科技志愿服务事业，润物无声做好思想引领，决定在全国开展 2023 年度“翱翔之翼”大学生科技志愿服务项目申报资助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由组织开展大学生科技志愿服务工作、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完成项目必备条件的高校院所或科技场馆（包括科技馆、科普教育基地、科学家精神教育基地等）进行项目申报。各高校院所应在组织选拔基础上择优推荐一个项目。

二、资助方向

支持申报单位围绕产业帮扶、生态环保、科学家精神弘扬、科技教育、医疗健康、防灾减灾、心理咨询、助老扶幼等国家战略和民生需求，结合学科专业优势，组建大学生科技志愿服务队伍，持续开展主题鲜明、覆盖广泛的科技志愿服务项目。

在 2022 年“翱翔之翼”大学生科技志愿服务结项验收评审

中获得“优秀+”等次以上的申报单位，如有意愿继续申报开展的将直接作为资助对象。对能够充分体现志愿服务科技属性、发挥学生学科专业特长、长期常态开展的申报项目予以优先考虑。

三、申报条件

1. 申报团队应以高校院所大学生志愿者为主体，大学生科技志愿者人数应占项目组成人员不少于 80%且人数不少于 30 人，项目期内开展活动不少于 8 次。

2. 申报单位应具备人才与资源优势，具备提供实施项目所必备的保障条件，信用良好，且无违法记录。

3. 申报项目应要坚持需求导向、效果导向，把握群众需要、结合自身所长，设计服务项目，项目内容务实完整，描述清楚合理，绩效目标可评估，具有较强的操作性。

4. 两年内未按要求完成中国科协宣传文化部有关项目的单位不得申报。

四、项目设置

（一）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由各申报单位根据项目的实际内容自拟。

（二）时间要求

申报时间：2023 年 8 月 22 日—9 月 10 日，逾期提交的申报项目将不予受理。

实施时间：2023 年 9 月至 2024 年 6 月。

（三）资助数量和金额

拟资助 100 余个项目，每个一般不超过 6 万元，各申报项目根据实际情况测算提出具体申请资助金额，视情增减项目数量和资助标准。

（四）资助方式

1. 中国科协宣传文化部对申请资助项目进行形式审查，对符合规定的项目进行专家评审，择优确定资助项目，之后签订资助合同。

2. 本项目为定额资助，实际支出若超出资助经费部分，由各项目实施单位配套自筹解决，项目预算表仅编制中国科协资助经费部分。资助经费可列支以下项目支出：资料费、印刷费、场租费、会议费、产品制作费、志愿者培训费、专家劳务费、开展志愿服务活动产生的交通费、差旅费、志愿者保障费（如保险、交通补贴、误餐补贴等）等费用。资助经费需按约定在规定时间内支出完毕，相关开支范围和标准应符合国家相关经费管理规定。

项目资料费可用于制作大学生科技志愿服务“资源包”，包括但不限于科技志愿服务旗帜、服装、帽子、背包、笔记本、杯子、工作手册、宣教产品、文创产品等，并在相关用品上印制中国科技志愿服务标识和“大学生科技志愿服务”字样。（中国科技志愿服务标识下载使用详见 <https://www.stvs.org.cn/c/2020-07-29/3078184.shtml>）

3. 对立项资助项目，中国科协宣传文化部将一次性拨付全部资助经费作为项目实施经费，由项目实施单位开具中国科协财务认可的纸质版或电子版《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票据抬头统一为“中国科协”，项目名称统一为“国家机关拨付专项经费”，无此类票据的可按有关规定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或电子普通发票。

4. 获资助的单位应广泛动员大学生在中国科协科技志愿服务信息平台（<https://www.stvs.org.cn/>）注册为科技志愿者；开展活动相关信息（包含文字、照片、视频等）及时提交报送至指定邮箱（kjzy@scimall.org.cn）。

5. 立项资助项目应于2024年6月20日前完成结项验收准备工作。验收按照资助类项目结项验收要求进行，分为财务验收和业务验收。结项验收阶段，实施单位须提供加盖项目主体单位公章的结项验收申请书、项目实施总结报告、项目决算表（或账目明细），并附相关财务佐证材料和项目实施成果（开展活动照片、视频、新闻报道等），届时由中国科协宣传文化部组织专家对项目开展结项验收。

（五）申报方式

1. 2023年9月10日前，请意向申报单位在中国科协智慧计财服务平台（nk.cast.org.cn）完成项目申请。

在中国科协智慧计财服务平台进行申报的流程如下：

(1) 在“项目申报”页面进行供应商注册后登录，如之前已经注册过可直接登录。

(2) 登录后，选择资助类项目——项目申报，点击“添加项目”，在“指南方向”中选择2023年度“翱翔之翼”大学生科技志愿服务项目（编号：2023ZN082201）。

(3) 在新建的项目中按要求填写各申报项，并将申报书（附件）word文件和PDF文件（签字、盖章版本）电子版在“任务书附件”栏中进行上传，文件名为“申报单位+负责人+项目名称”；如需上传补充材料，请在“任务书附件”栏中一并上传扫描件。

2. 2023年9月10日前（以寄到时间为准），将项目申报书（申报书电子版请登录“中国科协官网首页 > 新闻 > 通知公告 > 采购公示公告 > 该项目通告”下载）纸质盖章版一式三份寄送至指定地点，如有补充材料请一并寄送（纸质版材料应与系统上传材料一致），仅报送无公章的电子版材料无效，纸质申报材料一经收取，恕不退还。

（六）其他事项

申报者有以下情形的，中国科协宣传文化部有权对该项目重新审核，并依据其严重程度分别或同时采取暂缓拨款、终止拨款、追回部分或全部资助款项、撤销对该项目的资助以及三年内暂停申报者申报资格等相应措施，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1. 项目实施内容、经费支出、结项成果等与合同约定存在重大差异;

2. 申报者存在其他弄虚作假、挪用资助资金、违反合同约定等情形;

3. 申报者有其他严重违法违纪行为。

五、联系方式

1. 材料接收

联系人: 张老师

联系电话: 010-87095881 16619757034

邮 箱: zmpingshen@163.com

邮寄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35 号中都科技大厦
1009 室

2. 业务咨询

联系人: 姚老师 江老师

联系电话: 010-68576219

3. 中国科协智慧计财服务平台技术支持

联系人: 周老师

联系电话: 13260156238

抄送：各副省级城市科协，教育部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中国科协办公厅

2023年8月22日印发
